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號：105.12.12
收文第 1050541 號

檔
保存年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luna001w@yahoo.com.tw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105)全聯醫總全字第0061號
速別：
附件：乙件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9日公告「106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中醫相關摘要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9日衛部健字第1053360140A號函辦理。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正本：中執會六區分會
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中醫會訊

理事長 陳昭全

電子檔列入網站
供會員查閱

健保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文戎

105.12.20 105.12.14

王逸年
王逸年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105.11.17
收文第A0059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46
聯絡人及電話：陳淑美(02)85906878
電子郵件信箱：hsmelinda@mohw.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健字第105336014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1053360140A-1.tif)

主旨：「106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以衛部健字第1053360140號公告發布。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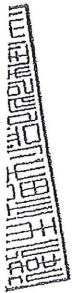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1條暨105年11月2日衛部保字第1051260640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台灣社會福利總盟、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台灣女人連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國國民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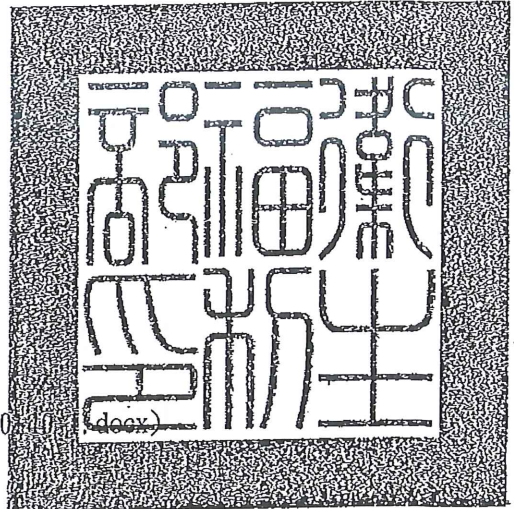
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

部長 林美妏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健字第105336014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附件一至五共五件)(1053360140.docx)

主旨：公告106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1條暨105年11月2日衛部保字第1051260640號函。

公告事項：

一、106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中醫門診、西醫基層、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與其他預算額度及相關分配如下：

(一)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2.841%，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2.340%，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2,146.0百萬元(附件一)。

(二)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3.643%，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3.291%，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377.2百萬元(附件二)。

(三)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4.789%，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3.963%，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2,998.0百萬元，門診透析服務成長率為5.342%(附件三)。

(四)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5.633%，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4.585%，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21,640.7百萬元，門診透析

服務成長率為2.975%(附件四)。

(五)其他預算之額度為11,263.9百萬元，由中央健康保險署管控(附件五)。

二、106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公式如下：

(一)106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 $=\sum_{i=1}^4$ [校正後105年度部門別醫療給付費用 $\times(1+106$ 年度部門別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106年度其他預算醫療給付費用

(二)106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1)=(106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 \div 校正後105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1

(三)106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2)=(106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 \div 核定之105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1

註：

1. 部門別(i) =牙醫門診、中醫門診、西醫基層及醫院；另「其他預算」採協定各項目之全年經費。

2. 校正後105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係依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105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即106年度總額基期須校正104年投保人口成長率差值)。

三、106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依說明二之(二)公式計算，為5.261%；若相較於105年度核定總額，則成長率依說明二之(三)公式計算，為5.642%。

部長 林錫山

附件二

106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

一、總額設定公式：

106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校正後105年度中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1+106年度一般服務成長率)+106年度專款項目經費

註：校正後105年度中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會105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

二、總額協定結果：

- (一)一般服務成長率為 3.291%。其中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 2.281%，協商因素成長率 1.010%。
- (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 377.2 百萬元。
- (三)前述二項額度經換算，106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較 105 年度所核定總額成長 4.066%；而於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後，成長率估計值為 3.643%。各細項成長率及金額如表 2。

三、總額分配相關事項：

(一)一般服務(上限制)：

1.品質保證保留款(0.100%)：

- (1)依「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支付，請於 105年12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並於106年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會議提報執行成果。
- (2)金額應全數用於鼓勵提升醫療品質，並以最近2年(105、106年)該保留款成長率之累計額度(約44.8百萬元)為限，104年額度回歸一般服務預算；106年品質保證保留款如有剩餘，則不滾入一般服務基期費用。
-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與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持續檢討品質保證保留款之發放條件，訂定更嚴格的標準，及增加能反映健康或品質結果面之指標，使更具鑑別度，並達提升品質之效益。

2.其他醫療服務利用及密集度之改變(1.096%)：

(1)分2年調校診察費合理量之計算公式，105年度原編列200百萬元，經扣減104年度所編120百萬元預算已納入基期部分，計增加80百萬元。

(2)106年度編列250百萬元。

3.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0.019%)。

4.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患者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自103年由專款移列至一般服務後，於105年上半年執行率未達80%之扣款(-0.167%)。

(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377.2百萬元。

具體實施方案(含預定達成目標及評估指標)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訂定後，依相關程序辦理，並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前述方案之作業時程，延續型計畫應於105年11月底前完成，新增計畫原則於105年12月底前完成，並於106年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會議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新增計畫僅需提供初步執行結果)；實施成效並納入下年度總額協商考量。

1.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全年經費121.5百萬元，辦理中醫師至無中醫鄉開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2.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

全年經費133百萬元，包含腦血管疾病、顱腦損傷、脊髓損傷及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後照護等4項。

3.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1)全年經費47.7百萬元。

(2)106年請提出嚴謹療效評估報告，包含有無中醫治療之療效比較，並應控制西醫治療介入等因素。

4.乳癌、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計畫：全年經費25百萬元。

5.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全年經費20百萬元。

6.癌症化療、放射線療法患者中醫門診延長照護試辦計畫：

(1)全年經費30百萬元。

(2)不予支付病床費及病床護理費。

(3)計畫內容提經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預算始得動支。

表 2 106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協定項目表

項 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協 定 事 項	
一般服務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	2.281%	520.2	計算公式：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1+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1+人口結構改變率+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1	
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	0.113%			
人口結構改變率	0.411%			
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	1.755%			
協商因素成長率	1.010%	230.5		
鼓勵提升醫療品質及促進保險對象健康	品質保證保留款	0.100%	22.8	1.依「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支付，請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並於 106 年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會議提報執行成果。 2.金額應全數用於鼓勵提升醫療品質，並以最近 2 年(105、106 年)該保留款成長率之累計額度(約 44.8 百萬元)為限，104 年額度回歸一般服務預算；106 年品質保證保留款如有剩餘，則滾入一般服務基期費用。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與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持續檢討品質保證保留款之發放條件，訂定更嚴格的標準，及增加能反映健康或品質結果面之指標，使更具鑑別度，並達提升品質之效益。
其他醫療服務利用及密集度之改變		1.096%	250.0	1.分 2 年調校診察費合理量之計算公式，105 年度原編列 200 百萬元，經扣減 104 年度所編 120 百萬元預算已納入基期部分，計增加 80 百萬元。 2.106 年度編列 250 百萬元。

項 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協 定 事 項
其他議定 項目	違反全民健保醫事 服務機構特約及管 理辦法之扣款	-0.019%	-4.3	
	腦血管疾病及顱腦 損傷患者中醫特定 疾病門診加強照護 計畫自 103 年由專 款移列至一般服務 後，於 105 年上半 年執行率未達 80% 之扣款	-0.167%	-38.0	
一般服務 成長率	增加金額	3.291%	750.7	
	總金額		23,556.1	
專款項目(全年計畫經費)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121.5	15.0	1.辦理中醫師至無中醫 鄉開業及巡迴醫療服 務計畫。 2.具體實施方案於 105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並 於 106 年各部門總額 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 會議提報執行成果及 成效評估報告。
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 輔助醫療計畫 1.腦血管疾病 2.顱腦損傷 3.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 射線療法後照護 4.脊髓損傷		133.0	20.0	具體實施方案於 105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並於 106 年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 發表暨評核會議提報執 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 告。
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47.7	15.7	1.106 年請提出嚴謹療 效評估報告，包含有 無中醫治療之療效比 較，並應控制西醫治 療介入等因素。 2.具體實施方案於 105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並 於 106 年各部門總額 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 會議提報執行成果及 成效評估報告。

項 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協 定 事 項
乳癌、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25.0	10.1	具體實施方案於 105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並於 106 年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會議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		20.0	0.0	具體實施方案於 105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並於 106 年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會議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癌症化療、放射線療法患者中醫門診延長照護試辦計畫 (106 年新增計畫)		30.0	30.0	1. 不予支付病床費及病床護理費。 2. 計畫內容提經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預算始得動支。 3. 具體實施方案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並於 106 年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會議提報初步執行結果。
專款金額		377.2	90.8	
總成長率(註 1) (一般服務+專款)	增加金額	3.643%	841.5	
	總金額		23,933.3	
較 105 年度核定總額成長率(註 2)		4.066%	—	

註：1. 計算「總成長率」所採基期費用，一般服務含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93.7 百萬元)。

2. 計算「較105年度核定總額成長率」所採基期費用，一般服務不含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

3. 本表除專款項目金額外，餘各項金額為預估值。